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林芳雯

林順輝

魏燕英

被告 戴志宸

上列被告戴志宸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2號），經原告林芳雯、林順輝、魏燕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陳布衣

法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